

李光耀時代經濟成功背後的威權統治模式的反思

李威瀚、李美賢*

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與世長辭，消息傳出後備受全球矚目，許多學者更是開始預測新加坡在進入「後李光耀時代」後將面對甚麼樣的衝擊，以及政府如何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追溯過去的歷史，新加坡早期時常被視為缺乏資源的彈丸之地，但是在李光耀的高效廉能政府治理之下，僅僅一個世代，新加坡已成功躋身國際舞台，並且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五大經濟體之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GDP) 更達 5.5 萬美元，倘若與 1965 年的建國時期相比，經濟足足增長了 100 倍。¹

新加坡的經濟發展成就，不免被許多開發中之經濟體，如：中國大陸、杜拜等仿效為本身國家的發展目標與願景。然而，驚豔於新加坡經濟蓬勃發展的同時，處於當地的各個階層國民，在歷經了政治強人長期的鐵腕治國手段，究竟所呈現的是甚麼樣的具體生活面貌？緊隨著不斷攀升的經濟成

* 李威瀚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博士生；李美賢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教授。

¹ 聯合新聞網，2015 年 3 月 23 日，<http://udn.com/news/story/5/784110-%E6%9D%8E%E5%85%89%E8%80%80%E9%80%9D%E4%B8%96-%E7%91%9E%E9%8A%80%EF%BC%9A%E6%96%B0%E5%8A%A0%E5%9D%A1%E7%B6%93%E6%BF%9F%E7%9F%AD%E7-B7%9A%E9%9C%87%E7%9B%AA>

長率，又是否意味著新加坡人文價值的同步發展與進步？

「菁英主義」色彩之「家父長式」的治理模式

新加坡建國以來，政府治理模式始終建置於「菁英主義」之上，並透過「家父長式」的治理手段對國民灌輸以「儒家思想」為主之「亞洲價值觀」。作為「家父長式」的領導階層，政府以「嚴父」之姿，為國家大事至個人私務事，界定出一套「價值標準」，從上而下對國民進行宣導與教育。「亞洲價值觀」強調「誠實自律」、「勤奮節儉」、「社會優先於個人」等的文化價值，並且反對西方自由主義所提倡的個人主義精神。其主要邏輯在於國家的持續發展，必須依靠人民遵循一套嚴謹的生活規範，以「全民負責」的集體觀念去支持與參與國家政策。放任社會和政治的自由化只會造成社會的動盪和政體的崩盤，嚴重打擊國家經濟命脈，因此務必加以遏止。換言之，穩定的社會條件、良好的政治環境方能夠提高外來投資者對新加坡的商機感，職是之故，有效地控制人民對國家指令的絕對服從遂成為政府的首要任務。這套充滿「菁英主義」色彩之「家父長式」的治理模式，透過制定與推動種種強勢政策，於人民的公／私領域作出意識形態之灌輸，且進行全面監管。

公領域的監管策略

從教育層面言之，新加坡政府在每個發展階段均積極延攬與收編菁英份子。早在 1979 年，新加坡教育制度從小學四年級開始已實施分流制度，依據學生的課業表現集中資優生

進行培育。在高等教育方面，新加坡國立大學積極招收資優生，政府還會為成績表現突出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出國留學，學成歸國即被招攬進入國家機構服務。新加坡的這套教育制度，旨在於發掘與培育一群具備特定特質，亦即來自社會上層階級，在高等教育成績上表現優異，同時切合「亞洲價值」之人格品德的菁英份子。換言之，菁英式的教育制度，只關注學生的學業表現，嚴重窄化了學習過程的多元性與選擇性。再者，國家資源多充作培育「資優生」所用，那些社經地位較低的「非資優生」往往無法得到應有的發展空間。

至於政治方面，領導階級所樂見的是國民對於國家政策投以一致性的支持態度。在 1984 年，當時的領導階層——人民行動黨 (People's Action Party)，還一度以「保障少數族群在國會的代議區」概念，推出集選區的選舉分區制度 (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ies，簡稱 GRC)。集選區制度規定有意參加競選國會議席的候選人，必須與另兩位候選人組成競選小組，而且小組還必須同時包括一名少數族群的候選人，一旦提名的候選人勝選，則三人一起成為議員。過去在多屆的普選中，反對黨因為無法符合此一條件而長期處於劣勢地位，被迫放棄競選國會議席。² 除此之外，新加坡反對黨和國民也少有自由抒發政見的機會。芳林公園 (Hong Lim Park) 的演說者角落 (Speaker's Corner) 是唯一合法集會的地方，但是隨著李光耀逝世之後，新加坡內政部隨即宣布，無限期禁止民眾在芳林公園進行集會，此舉已無形中打壓了國

² Bowen, John T. Jr 著／李美賢、楊昊合譯，「新加坡」，Leinbach, Thomas R. & Ulack, Richard 主編，東南亞多元與發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頁 106-141。

民言論自由的權利。³在面對批判聲浪，領導階級慣以壓迫性的國家機器—嚴刑律法對付異議分子，就像於李光耀逝世期間，一名 17 歲小孩余澎杉 (Amos Yee) 因為發表了反新加坡政府的言論，隨即就被起訴三項控罪以及可能面對被監禁的法律制裁。⁴

在媒體方面，領導階層曾經嚴厲撻伐西方媒體的滲入對新加坡國民的影響。藉由避免國民受到錯誤資訊荼毒為由，政府對印刷出版業、廣播、電視以及互聯網內容進行全面嚴控。新加坡的《廣播法令》規定，任何新聞網連續兩個月內平均每個月自新加坡互聯網址獲得高於 5 萬次的瀏覽數 (unique visit)，且內容涉及推廣或討論有關新加坡政治與宗教議題，就必須辦理註冊，繳交 5,000 新幣保證金。媒發局還具有最大的權力，可就網絡進行審閱，並且強行刪除觸及敏感議題的內容。例如，在 2014 年 3 月和 9 月，新加坡媒體發展局分別下令限制兩家網絡新聞媒體—網絡公民 (The online citizenship) 和慈母艦 (Mothership) 經營網絡出版業務。政府對於網絡媒體的干預，已深深剝奪了國民閱讀多元新聞觀點的自由與權利。⁵

私領域的監管策略

新加坡「家父長式」的涉入與干預還擴至國民的家庭私領

³ 蘋果日報，2015 年 3 月 23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323/579615/>.

⁴ 關鍵評論，2015 年 3 月 31 日，<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44691/>.

⁵ 人權觀察，2014 年 10 月 15 日，<http://www.hrw.org/es/node/130122>.

域，從兩性「交往約會」至「結婚生育」，政府都予於一套完善的「教育指南」。新加坡領導階級推崇「優生學說」，認為人的性格塑造主要有 80% 來自父母遺傳，唯有透過資優父母，方可產出資優寶寶，為政府的菁英主義治理模式進行再生產。領導階層追求的理想社會型態遂是一種：門當戶對，高學歷尤是的婚姻關係，夫婦各施其職，共同生育下一代的家庭／婚姻觀。⁶早在 1984 年間，政府就成立了社交發展署 (Social Development Unit，簡稱 SDU)，之後還成立了社交促進組 (Social Development Services，簡稱 SDS)，一起為大學畢業的男女舉辦聯誼活動，並透過電腦系統進行媒合與配對。直到 2009 年，此兩個單位還被合併為社交發展網 (Social Development Network，簡稱 SDN)，繼續為新加坡公民以及永久居留者提供媒合活動，同時發行雜誌或月刊，廣泛指導男女從交往到進入婚姻所必須肩負的種種責任與角色。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政府為了趕得上現代年輕情侶的約會潮流，還一併提供手機應用程式 Dating Go Where APP，推薦年輕情侶有關約會地點及活動的資訊等。⁷

如此不斷地灌輸國家的意識形態，領導階級遂成功把兩性約會、結婚以及生育的私領域事務與國家的利益與理想連結，透過一套「獎賞／懲罰」的政策確保國民對國家的絕對遵從。領導階層依據國家發展過程對人力資源之需求，制定了各式各樣有關生育／結紮的配套與措施，以控制國內人口的生育率。在 1983 年的「婚姻大辯論」，當時的總理李光耀

⁶ 鄭姿伶「新加坡的精英主義」(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⁷ 陳宇軒「『父愛』深化：新加坡愛情、婚姻與家庭政策的變遷」(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還曾語重心長地勸誡高等教育女性必須積極投入生育資優寶寶，還同時給予未滿 30 歲已生育一至兩名子女的「低教育程度」婦女多達 Sgd 10,000 絶育獎勵金 (cash grant) 進行絕育手術⁸。迄今，政府縱使已逐步取消類似帶有菁英色彩的政策，但是領導階層對國民的家庭私領域介入並未見減少。單就新加坡現今的組屋政策觀之，政府對於單身與已婚國民申購組屋就具有不一樣的實施標準。有關組屋政策提供有意結婚的國民優先申請全新組屋，2013 年起，建屋發展局更推出了育兒優先配屋計畫 (Parenthood Priority Scheme)，提供育有 16 歲以下子女的家庭額外申購全新組屋優先權。至於那些未能貫徹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政策理念的國民，亦即單身人士，即被排除在申購全新組屋之外。一直到了 2013 年，領導階層才稍微放寬，允許 35 歲以上，月薪低於 Sgd 5,000 的單身者申請位於非成熟區的二房式全新組屋。

台灣「超越」新加坡的迷思

無可否認，新加坡特定的發展政策確實對台灣起著具有啟發與借鑑的作用，例如：新加坡如何在推動創業發展下研發專業技術、培訓高效勞動力，以及積極招攬國內外人才等皆是台灣值得參照的地方。然而，在未經思考下全盤仿效新加坡的發展走向，無疑是把台灣帶入「威權主義」式的社會型態。須知新加坡社會的穩定發展，到底是犧牲了多少人民的自由所換取的。高壓的新加坡社會，專注於培育少數的菁英份子而犧牲了多數弱勢群體的權益，「家父長式」的治理模式

⁸ 聯合早報（新加坡），1983 年 9 月 14 日，第 4 版。

造成社會價值取向的單一化，導致人民缺乏生活創造力，對周遭事物抱持一種冷漠與疏離的態度。傲人的經濟實力縱使令到新加坡人民的生活變得較為富裕與舒適，但是卻同時讓他們沉溺於追求高物質的生活品質，甚少關注與參與社會事務，一如學者 Taylor 所言，人民終究成為那種「封閉在自我中心的人」。⁹ 鑑於此，值得台灣進一步省思的是，「超越新加坡」論所意涵的並不單純是改變國家發展導向／經濟事務進行重組而已，重返威權體制的治理模式，將會對台灣多年積極打造的民主化社會造成既深且鉅的影響。

結語

針對新加坡的政經關係進行分析，也許可供台灣的未來發展帶來一些啟示。新加坡的發展宣言常圍繞於將個人權益置於國家經濟發展之下，所有屬於個人主義式的意識形態均被視為對國家穩定帶來不利，因此受到高度抑制。這些現象所隱含的核心問題正是：推崇「自由民主價值」的社會必然構成「經濟發展」陷入滯後的困境嗎？其實不盡然。

回溯 90 年代期間，台灣正是從威權體制逐步轉型至自由民主發展的國家，經濟發展起飛的同時還伴隨著公民自由以及政治權力的擴展，政府擬定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包括早期解除戒嚴、廢除報禁、容許組織政黨，到後來制定與推行總統直選制度，積極響應民主化精髓，國家發展以人民的權益為優先，凡此種種皆反映出「自由民主價值」與「經濟發

⁹ Taylor, Charles. 著／程煉譯，現代性之隱憂（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

展」是能夠以相輔相成的方式產生互動的。顯然地，「亞洲價值觀」強調「經濟發展」必然與「威權體制」相結合的論述只是一種迷思。¹⁰

事實上，國家發展的高瞻遠矚與人民的文化素養息息相關。「發展」不應該只是著重於追求經濟上的成就，還必須包括關懷國民人文素養之提升。在未來，台灣所必須嚴正探索的問題是如何在其獨特的文化背景下開拓更多的可能性發展空間。須知僅僅依據一堆GDP數字堆砌起來的「先進」、「現代」以及「文明」幻像，並無助於國家的永續發展。國家的進步，其實有賴於一種與本土社會價值觀相契合的發展模式，去創造屬於自己特色與價值的品牌，唯有這樣才有助於強化與提高國家競爭力，培育具有人格健全的國民，塑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¹⁰ Karatnycky Adrian, "The 30th Anniversary Freedom House Survey: Liberty's Advances in a Troubled World,"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4, No.1 (2003), pp.100-113.